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32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

　　葉丁宗

被　　告　林衍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7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,75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且酒後駕車，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，仍於民國113年8月24日9時51分許，騎乘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，因逆向行駛，碰撞訴外人陳雅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造成陳雅惠受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陳雅惠強制險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755元，為此依強制

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「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一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，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。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、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」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且酒後駕車，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，仍於113年8月24日9時51分許，騎乘系爭A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，因逆向行駛，碰撞訴外人陳雅惠騎乘之系爭B車，致陳雅惠人車倒地，陳雅惠因而受有4肢挫傷、右側腕部舟狀骨遠端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腕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陳雅惠強制險醫療費用2萬4,755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

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呈報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63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述規定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陳雅惠對被告之請求權，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4,7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4,755元，及自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5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